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陳怡庭

電話：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6985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535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銘傳大學辦理「國民中小學推展學校行政人員暨教師英語口說訓練班」招生資訊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銘傳大學114年6月9日銘校產業字第1140110529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2030雙語政策，有效推動學校雙語教育，提供國民中小學校之行政人員暨教師提升英語口說表達能力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
三、有關旨揭研習課程內容說明如下：

(一)課程日期：114年7月6日至114年9月7日，每週二晚間及每週日白天。

(二)研習費用：每學分新臺幣(以下同)3,600元整，共6學分。

(三)報名費用：1,000元整。

(四)研習地點：銘傳大學桃園校區(333桃園市龜山區德明路5號)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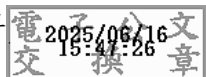
(五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15日。

(六)報名網址：<https://mymcu.mcu.edu.tw/product/D202506151>。

四、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銘傳大學產學暨推廣處，聯絡電話：
(03)3593856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